

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禮儀暨孝親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 二、臺北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
- 三、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事務工作小組計畫。

貳、目的

- 一、充實學生各項禮儀與孝親知能，誠於中、形於外，在生活中處處展現彬彬有禮的言行舉止，並能表達對父母尊長的敬愛與感激。
- 二、培養學生建立孝親、敬長的觀念與謙和有禮的態度，發揚固有倫理道德，增進正向和諧的人際關係，營造祥和的校園文化。
- 三、型塑禮儀與孝親典範，鼓勵全體學生見賢思齊，共同營造長幼有序，謙讓有禮的社會。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國民小學學生事務工作小組(雙蓮國小)

肆、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國立小學、特殊學校小學部學生。

伍、選拔日期：1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7 日止。

陸、表揚日期：請各校於 114 年 5 月份擇適當場合予以公開表揚。

柒、實施內容

一、推動

(一)組織：各校配合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訓輔推展活動，組成禮儀暨孝親教育推動小組，配合校內各項教育活動與生活指導，加強學生禮儀與孝親知能之培養，陶冶學生典雅之生活習慣與態度。

(二)方式

1. 榮譽制度：各校請配合原有之榮譽制度，提供禮儀與孝親表現優良學生即時回饋鼓勵之機會，以激發學生隨時隨地表現適切的生活禮儀與孝行美德。
2. 主題教學：結合各校課程建構，配合各項慶典活動、校內外參訪或適合時機，規劃主題式教學活動，以增進學生禮儀與孝親知能，陶

治學生謙沖為懷之觀念，並培養泱泱大度之行為舉止。

3. 生活教育：利用導師時間、各項集合活動、生活禮儀競賽展演或學生自治活動等時機，融入禮儀與孝親教育內涵，充實學生禮儀與孝親教育知能，陶冶學生為他人設想、有禮有節、孝親敬長、謙敬祥和之習慣與態度。
4. 身教境教：透過全校教育人員以身作則，並規劃各種禮儀與孝親教育情境，以營造人人為典範，時時皆楷模、處處溫馨典雅，孝親敬長、好禮有節之校園文化。

二、選拔

(一)選拔內涵

1. 禮儀楷模：禮儀是個人的生活行為規範與待人處世的準則，是個人儀表、儀容、言談、舉止、待人、接物等方面的基本素養，亦是個人道德品質、文化素養、教養良知等精神內涵的外在表現，其核心是尊重他人，待人友善，遵守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規範。
 - (1)日常生活禮儀：適時表達「請、謝謝、對不起」、與別人談話親切有禮、注意電話禮貌、衣著適當整潔、看到婦孺老幼能讓座。
 - (2)家庭生活禮儀：早晚向家人長輩問安、用餐請長輩先坐、出門回家面告父母、招待客人謙和有禮、與兄弟姊妹相親相愛、分擔家事。
 - (3)學校生活禮儀：微笑向師長同學問好、聽從師長的指導、不喧鬧影響他人、與同學和樂相處、愛惜公用物品、遵守場所規範、走路輕聲慢步、遵守上課及活動規則、準時出席會議並遵守程序及規範。
2. 孝親楷模：孝是華人的傳統美德，是子女承順父母及尊親屬之意，盡力侍奉，使其悅樂。培養學生的孝悌品德，從要求學生對父母說話要笑臉相迎，言語謙敬開始；逐步要求學生能共同分擔家務，以適當的方式表示問候；並學會體諒父母的辛勞，尊重父母的選擇；最終能學會自愛自重來報答父母的養育之恩。「百善孝為先」，孝是人特有的美好情感，是對生命的誠摯感謝，無怨無悔的回饋報恩。

- (1)個人方面：愛護自己的身體，明德修身，刻苦奮鬥，自己該做的事自動做好，不讓父母擔心，也不惹父母生氣。品行好、有禮貌，對父母關懷體貼。
- (2)家庭生活：幫忙做家事，減輕父母的負擔。有事能先告知父母，讓他們安心。孝順父母，友愛照顧兄弟姐妹，互相分享與扶持。
- (3)學校生活：盡心盡力為自己與父母爭光，讓父母能以兒女為榮。要尊敬師長，友愛同學，刻苦勤學不懈，與同學相處和睦，使功課進步，成績優秀，品行良好，時常讓父母開心。所言所行不讓父母失望，不使家庭、父母蒙羞。對待人有禮貌，心中有道德，讓人感到歡喜你、肯定你，父母因為你的善行懿德，受到別人的歡迎祝福。

(三)選拔規準

1. 行為舉止：

- (1)語言表達：能注意不同時機，運用適切有禮的用語，精確的表達自己的意見和看法。
- (2)行為表現：能依不同情境和對象，表現合宜守規、彬彬有禮的行為，增進人際間的和諧。
- (3)儀容態度：能了解自己的角色與身份，視不同的場合與情境，修整最適切的儀容，表現誠摯敬謹的態度。

2. 團體互動

- (1)遵守紀律：能聽從師長的指導，遵守各種團體的規範，並表現合宜的行為舉止。
- (2)尊重別人：在日常生活中能處處為人設想，表現尊重他人的態度和行為，並在團體人際互動中，尊重不同意見的表達。
- (3)熱誠助人：能時時關懷別人，適時的表現熱誠助人的態度與行為，共同增進團體生活的和諧與圓滿。

3. 尊師敬長

- (1)語言表達：能以誠摯有禮的語言和老師及長輩對談，並適時問早道好。
- (2)行為表現：能在與老師及尊長的互動中，以敬謹的態度，展現

禮讓關懷的行為，並誠心接受師長與尊長的指導。

(3)情意態度：在日常生活的應對、進退中表達對父母與師長的感謝與敬意。

(四)選拔方式

(1)各校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學生禮儀方案」及本要點，並整合學校生活教育方案，訂定各校「年度禮儀楷模選拔實施計畫」、「年度孝親楷模選拔實施計畫」。

(2)各校辦理「禮儀楷模」選拔活動，遴選名額每班一名。

(3)各校辦理「孝親楷模」選拔活動，遴選名額每班一名。

三、表揚

(一)「禮儀楷模」及「孝親楷模」之班級代表由各校校長於公開集會時間表揚。「班級代表」獎狀，由教育局製作並請各校套印後加蓋校長章及關防。以上代表學校得適時參考本要點附件三之「禮儀楷模事蹟表」及「孝親楷模事蹟表」，於學校公佈欄公布其優喜事蹟以資鼓勵。獎狀於印製完畢後另通知各校於指定時間至市政府公文交換中心領取，依限擇期轉頒獲獎學生。

(二)各校於校內選拔活動完畢後，應遴選「禮儀楷模」及「孝親楷模」各一名可供全市學生仿效學習之楷模，簡述其事蹟並檢附生活照片送承辦學校彙整，以便於適當時機透過新聞稿發佈、品德報出刊或其他媒體宣揚本市優喜事蹟之學生，彰顯本活動揚善的教育目的。受各媒體及品德報刊登楷模學生之學校，將增加新聞發布教育行銷獎點數。

玖、經費來源：由教育局指定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另各校表揚之經費，由各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禮儀暨孝親楷模」優良事蹟表

填表說明：

一、表內各欄位資料務請詳填，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本表為參考範本，各校可自行設計，填寫完畢後留存各校，並適時於學校公佈欄公佈其優良事蹟。另遴選「禮儀楷模」及「孝親楷模」各一名可供全市學生仿效學習之楷模，簡述其事蹟並檢附生活照片送承辦學校彙整。
- (二) 簡要優良事蹟字形大小，請以標楷體，16 號字，200 字內為原則。
- (三) 另可於優良事蹟表中，黏貼最近 4x6 吋光面個人生活照 1 張。

二、各校於 114 年 4 月 7 日前，繳交以下項目：

1. 電子檔：核章後「禮儀楷模」學生名冊、「孝親楷模」學生名冊，「禮儀楷模」學生事蹟表、「孝親楷模」學生事蹟表，掃描上傳至雲端硬碟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YE01ANjZDny-hLhMJeYP8BpRhk8sXgET>

2. 紙本收件：核章後「禮儀楷模」學生名冊、「孝親楷模」學生名冊紙本，以聯絡箱 080 或逕送溪口國小學生事務處。

三、以上各表、套印檔案參考與範例請參閱本計畫附件與公文附件，套印檔可能因各校字型與印表機設定而有所不同，請依各校實際情形參酌使用。

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 孝親楷模

(生活照片黏貼處)

校名：臺北市○○區○○國民小學

姓名：

簡 要
優良事蹟

當選感言

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 禮儀楷模

(生活照片黏貼處)

校名：臺北市○○區○○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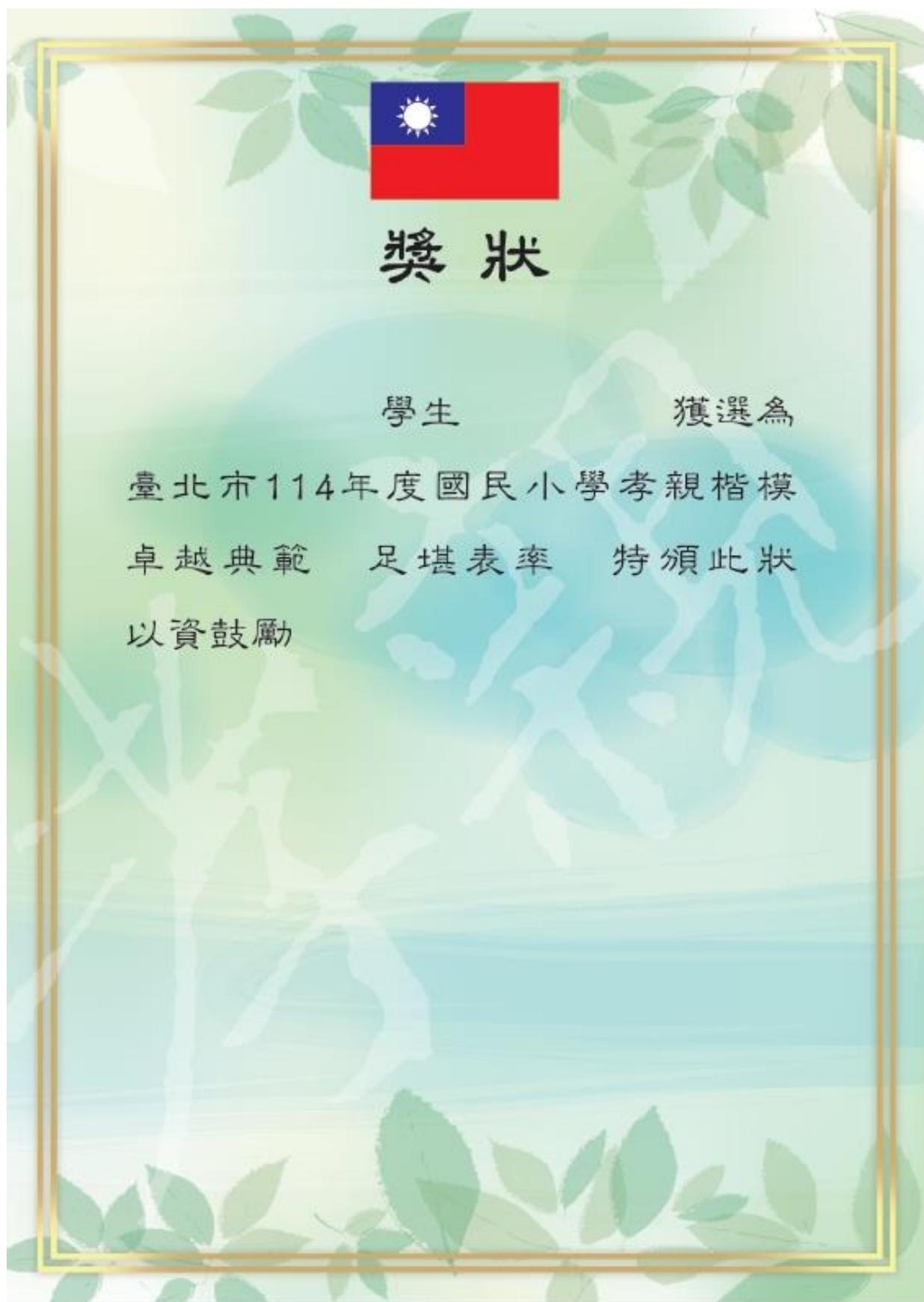
姓名：○○○○

簡 要

優良事蹟

當選感言

附件四：空白獎狀樣張





獎狀

學生 獲選為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禮儀楷模
卓越典範 足堪表率 特頒此狀
以資鼓勵





獎狀

溪口國小學生熊讚讚獲選為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禮儀楷模
卓越典範 足堪表率 特頒此狀
以資鼓勵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

校長 **張正霖**



中華民國114年5月30日

附件六 套印格式(請見下頁)

□ □ 國 小 ○ ○ ○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

校長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 ○ 日